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0028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KDT INDUSTRIAL SECURITIES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1年8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7月8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万元（6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万元（6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在《证券日报》刊登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	002833
公司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茂洪		
董事会秘书	许丽君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7日		
上市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03,020,03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6528406J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电话	020-82003900		
传真	020-82003900		
互联网网址	www.kdtma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dtmac.com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公司是由弘亚有限于2012年7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起人为弘亚有限全体股东。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自然人股
2	欧阳涟	817.00	16.34%	自然人股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4	陈大江	340.00	6.80%	自然人股
5	周伟华	340.00	6.80%	自然人股
6	李明智	337.50	6.75%	自然人股
7	付胜春	37.50	0.75%	自然人股
8	许丽君	15.00	0.30%	自然人股
9	周素霞	5.00	0.10%	自然人股
10	徐明	2.50	0.05%	自然人股
11	刘凤华	2.50	0.05%	自然人股
12	陈勇	2.50	0.05%	自然人股
13	刘若华	2.50	0.05%	自然人股
14	吴海洋	1.50	0.03%	自然人股
15	黄旭	1.50	0.03%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2006年11月，弘亚有限成立

弘亚有限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301万元，由李茂洪和欧阳涟分别以货币180.60万元和120.40万元出资设立。2006年10月31日，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粤验字[2006]149号），审验弘亚有限的成立出资已足额缴纳。2006年11月17日，弘亚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弘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180.60	60.00%
2	欧阳涟	120.40	40.00%
合计		301.00	100.00%

2、2009年12月，弘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94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1万元增加到1,2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李茂洪增资569.40万元,欧阳涟增资379.60万元。2009年12月7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正验字[2009]第0192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年12月11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750.00	60.00%
2	欧阳涟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3、2011年3月,弘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28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到3,250万元,其中李茂洪增资1,200万元,欧阳涟增资800万元。2011年2月23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1年3月2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1,950.00	60.00%
2	欧阳涟	1,300.00	40.00%
合计		3,250.00	100.00%

4、2011年3月,弘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8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欧阳涟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650万元,其中130万元转让给股股东李茂洪,2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大江、2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伟华。2011年2月10日,欧阳涟分别与李茂洪、陈大江、周伟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1年3月11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64.00%
2	欧阳涟	650.00	20.00%
3	陈大江	260.00	8.00%
4	周伟华	260.00	8.00%
合计		3,250.00	100.00%

5、2011年5月,弘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每注册资本1.74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573.529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加到3,823.5294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286.7647万元,李明智增资258.0882万元,付胜春增资28.6765万元。2011年5月19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1年5月25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54.40%
2	欧阳涟	650.00	17.00%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合计		3,823.5294	100.00%

6、2012年4月,弘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欧阳涟以每注册资本2.62元的价格将25.2353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明、周素霞、许丽君、刘凤华、陈勇、吴海洋、刘若华和黄旭8人,2012年4月16日,欧阳涟分别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款（万元）
1	许丽君	11.4706	30.00
2	周素霞	3.8235	10.00
3	徐明	1.9118	5.00
4	刘凤华	1.9118	5.00
5	陈勇	1.9118	5.00
6	刘若华	1.9118	5.00
7	吴海洋	1.147	3.00
8	黄旭	1.147	3.00
合计		25.2353	66.00

2012年4月26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54.40%
2	欧阳涟	624.7647	16.34%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8	许丽君	11.4706	0.30%
9	周素霞	3.8235	0.10%
10	徐明	1.9118	0.05%
11	刘凤华	1.9118	0.05%
12	陈勇	1.9118	0.05%
13	刘若华	1.9118	0.05%
14	吴海洋	1.147	0.03%
15	黄旭	1.147	0.03%
合计		3,823.5294	100.00%

7、2012年7月,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弘亚数控

2012年6月4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弘亚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353,299.17元按1:0.5084的比例折股,其中股本50,000,000股,其余48,353,29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6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59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2年7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2	欧阳涟	817.00	16.34%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周伟华	340.00	6.80%
5	李明智	337.50	6.75%
6	陈大江	280.00	5.60%
7	刘凤华	100.00	2.00%
8	付胜春	37.50	0.75%
9	许丽君	15.00	0.30%
10	周素霞	5.00	0.10%
11	徐明	2.50	0.05%
12	刘若华	2.50	0.05%
13	吴海洋	1.50	0.03%
14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欧阳涟将持有的公司779.50万股、37.50万股股份以每股0.9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雨生、刘凤华,陈大江将持有的60万股股份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凤华,陈勇将持有的2.5万股股份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茂洪。2013年11月10日,欧阳涟分别与刘雨华、刘凤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大江与刘凤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勇与李茂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2,722.50	54.45%
2	刘雨华	779.50	15.59%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周伟华	340.00	6.80%
5	李明智	337.50	6.75%
6	陈大江	280.00	5.60%
7	刘凤华	100.00	2.00%
8	付胜春	37.50	0.75%
9	许丽君	15.00	0.30%
10	周素霞	5.00	0.10%
11	徐明	2.50	0.05%
12	刘若华	2.50	0.05%
13	吴海洋	1.50	0.03%
14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送红股,以资本公积4,500万元转增股本。2014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增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17号）,审验本次转增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7	刘凤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10	周素霞	10.00	0.10%
11	徐明	5.00	0.05%
12	刘若华	5.00	0.05%
13	吴海洋	3.00	0.03%
14	黄旭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凤华合计持股7,204万股,持股比例为54.02%。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40.83%
2	刘雨华	1,559.00	11.69%
3	广州海汇	750.00	5.62%
4	周伟华	680.00	5.10%
5	李明智	675.00	5.06%
6	陈大江	560.00	4.20%
7	刘凤华	200.00	1.50%
8	付胜春	75.00	0.56%
9	许丽君	30.00	0.22%
10	周素霞	10.00	0.07%
11	徐明	5.00	0.04%
12	刘若华	5.00	0.04%
13	吴海洋	3.00	0.02%
14	黄旭	3.00	0.02%
15	社会公众投资者	3,336.00	25.01%
合计		13,336	100.00%

11、2017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91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同时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发行人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30万份,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195.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80万股调整为186.5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9.20万股;同意确定以2017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101名激励对象18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26.75元。

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65,000	7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0,000	24.67%
三、总股本	135,225,000	100.00%

12、2017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9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54,000	7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0,000	24.65%
三、总股本	135,314,000	100.00%

13、2018年3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一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一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邓月娟、杨静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39,500	6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62,500	39.44%
三、总股本	135,302,000	100.00%

14、2018年11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三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40,750	57.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43,550	42.46%
三、总股本	135,284,300	100.00%

15、2019年7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曾国锋、邹奇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709,475	5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1,825	43.30%
三、总股本	135,281,300	100.00%

16、2020年6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彬彬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

2020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13万股变更为13,527.95万股。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50,625	4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28,875	56.50%
三、总股本	135,279,500	100.00%

17、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不送红股。

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35,279,5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16,447,200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61,000	4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86,200	56.50%
三、总股本	216,447,200	100.00%

18、2020年8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何鑫、卢文波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0.432万股。上述0.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74,840	4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8,040	56.81%
三、总股本	216,442,880	100.00%

19、2021年6月,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

发行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16,442,88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3,020,032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49,222	4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70,810	59.36%
三、总股本	303,020,032	100.00%

三、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62,872	4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57,160	59.35%
三、股份总数	303,020,032	10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情况
1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84,615,600	39.09%	其64,844,2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20,824,000	9.62%	其15,618,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	李明智	境内自然人	7,883,400	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陈大江	境内自然人	6,139,200	2.84%	其中4,604,4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07,323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97,012	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刘凤华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1.39%	其中2,2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1,000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341,880	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2,960	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39,622,375	64.51%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李茂洪持有公司39.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凤华。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凤华与刘雨华为兄妹关系。李茂洪目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刘雨华担任公司董事;刘凤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三人于2016年10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前述期间内及报告期内,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均一致。

李茂洪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创办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甘力水力董事、仲德农林董事长、海南大洲董事,成都弘林监事、德恩精工监事、鼎惠创业执行董事、华晟木业董事长、三威新材董事,三威人造板执行董事和玛斯特智能董事长、经理。

刘雨华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产化工专业木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广州楷德执行董事兼经理和鼎惠创业经理。

刘凤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1997至1999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学习并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市辐射技术中心、美国劳伦斯伯克力国家实验室、美国热电集团公司、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2010年7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兼任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弘亚董事、广州王石经理、玛斯特智能副董事长、Masterwood S.p.A.董事会主席、MUTI 2 S.R.L.和MUTI 3 S.R.L.唯一董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木门、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万张。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1,741,013张，即174,101,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02%。

（三）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弘证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七）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弘证转债总计1,741,01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0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4,203,08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55,90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93%。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李明智	172,609	2.88
2	陈大江	170,179	2.84
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354	1.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78	1.48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06	0.9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46	0.9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0	0.6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37	0.60
9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34,635	0.5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34	0.48
合计		803,068	13.38

（九